

新竹市文化局展覽場地申請使用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修訂

- 一、新竹市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昇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藝文水準，鼓勵藝術創作及培育具有潛力之創作者發表其成果，並有效利用本局所屬展覽空間，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局展覽場地除本局推動業務或配合其他社教文化機關所辦理各種展覽外，並開放藝術工作者申請。
- 三、申請展覽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填具展覽場地使用申請表（如附件一）乙份。
 - （二）繳交代表展出作品資料。
 1. 個展或聯展：作品之照片六張，聯展每人至少需提出作品照片二張，不得有一人照片超過半數。
 2. 美術團體：畫冊及參展者名冊各壹份。
 3. 各級學校美術相關科系畢業美展，請具函提出申請，經本局核准後，排入檔期，申請學校過多時，以本市學校優先。
- 四、申請時間：每年二月底前受理翌年度檔期申請（含各級學校美術科系畢業展）。
- 五、本局每年四月份召開展覽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結果將函覆申請者，通過審查者排入翌年展覽檔期，未通過審查者，寄還原送審查資料。
- 六、申請展覽經排定展出日期，未能展出者，應於展出前四個月以書面通知本局取消檔期；未通知者，本局得於三年內拒絕受理申請。
- 七、申請展覽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免審查：
 - （一）曾任全國美術展、全國美展、全省美展、臺北市美展（臺北美術獎）、新北市美展、臺中市大墩美展、臺南市美展（南瀛獎）、高雄市美展（高雄獎）、桃園市桃源美展之評審委員/評議委員(備有證明文件者)。
 - （二）申請展出項目曾獲上述美展等其中一項連續三年獲前三名者，或榮獲總統文化獎、國家文藝獎、中山文藝獎等中央部會頒予之美術類成就獎者(備有證明文件者)。
 - （三）申請展出項目於「新竹美展」三度獲得「竹塹獎」之藝術家(備有證明文件者)。
- 八、凡個展或聯展（不含美術團體）於本局展覽未滿三年者不得再提出申請；成員在五人以內之聯展視同個展。本市立案美術團體且有活動實績者得每一年度提出申請。
- 九、展出時間應遵守事項如下：
 - （一）展出作品，凡經檢舉抄襲他人作品屬實，則應即停止展出。
 - （二）展場開放時間為每週二至週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逢週一與民俗節日、選舉日期間全日休館。
 - （三）為響應環保與衛生清潔，展出會場禁止擺設花園、花籃，本局人員得視情況逕行處理。
 - （四）展場之佈置應會同本局之承辦業務人員勘察，並於展出前一日下午五時前完成，展品應於展覽結束次日中午十二時以前，由展出者自行負責拆卸完畢，並將會場

恢復原狀。

- (五) 展品之佈置、看管、保險、拆卸及作品安全一律由展出者自行負責。
 - (六) 展出者應提供展品之內容說明簡介或文宣品，展覽相關對外宣傳文宣之電子檔須於展出前1個月提供本局確認。
 - (七) 展出者如欲舉辦茶會、剪綵、記者會或美學推廣活動(講座或美學體驗)者，請自行安排，並於展出前一個月與本局展覽業務承辦人協調場地使用及相關事宜。
 - (八) 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及其它方式之商業行為。
 - (九) 使用期間如毀損本局公物或設備，展出者應負責賠償或回復原狀，如未能遵守者本局將拒絕爾後場地申請，並函知各縣市文化機構。本市立案美術團體且有活動實績者得每一年度提出申請。
- 十、 請柬、海報及宣傳資料，由展出者擬定，經本局核校通過後製作，其費用由展出者自行負責，請柬格式請參考本局格式範本。
- 十一、本局為推廣活動及文宣需要，於展覽期間對展出作品有拍照、複製、影像使用之權利。
- 十二、展覽場地如遇本局暨上級機關舉辦重要活動或臨時無法使用時，得由本局另行安排展覽時間、地點或取消檔期。
- 十三、場地使用期間務必遵守環保政策、性別平等規範以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規定。
- 十四、本須知奉核定後實施。

附件

新竹市文化局展覽場地使用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展覽名稱						
作品類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件數</td> <td style="width: 30%;"></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作品規格</td> <td style="width: 20%;"></td> </tr> </table>		件數		作品規格	
	件數		作品規格			
推廣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如開幕式、記者會、導覽、美學體驗活動等)					
申請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藝廊(新竹市中央路109號1樓／約137平方公尺)					
上次在本局展出時間						
預定展出之年月份	年 月 或 年 月					
申請人姓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60%;"></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 出生年 月日 </td>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 年 月 日 </td> </tr> </table>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					
電話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60%; text-align: center;">傳真</td> <td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行動</td> </tr> </table>	傳真	行動			
傳真	行動					
E-mail						
申請人學經歷						
展出個人(團體)畫歷與得獎、參展經歷簡介(符合免審查資格請檢具證明文件)						

新竹市文化局展覽場地使用申請

送審作品之相片明細表

(*免審查或以畫冊參與審查者不必填寫*)

編號	標 題	創作年代	材質及尺寸
1.			
2.			
3.			
4.			
5.			
6.			
7.			
8.			

※場地使用期間務必遵守環保政策、性別平等規範以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規定。

送審作品黏貼表

《須檢附展出作品4*6照片6-8張，照片請黏貼於此頁，俾本局開審查會時參考》

請黏貼4*6照片

請黏貼4*6照片

送審作品黏貼表

《須檢附展出作品4*6照片6-8張，照片請黏貼於此頁，俾本局開審查會時參考》

請黏貼4*6照片

請黏貼4*6照片

送審作品黏貼表

《須檢附展出作品4*6照片6-8張，照片請黏貼於此頁，俾本局開審查會時參考》

請黏貼4*6照片

請黏貼4*6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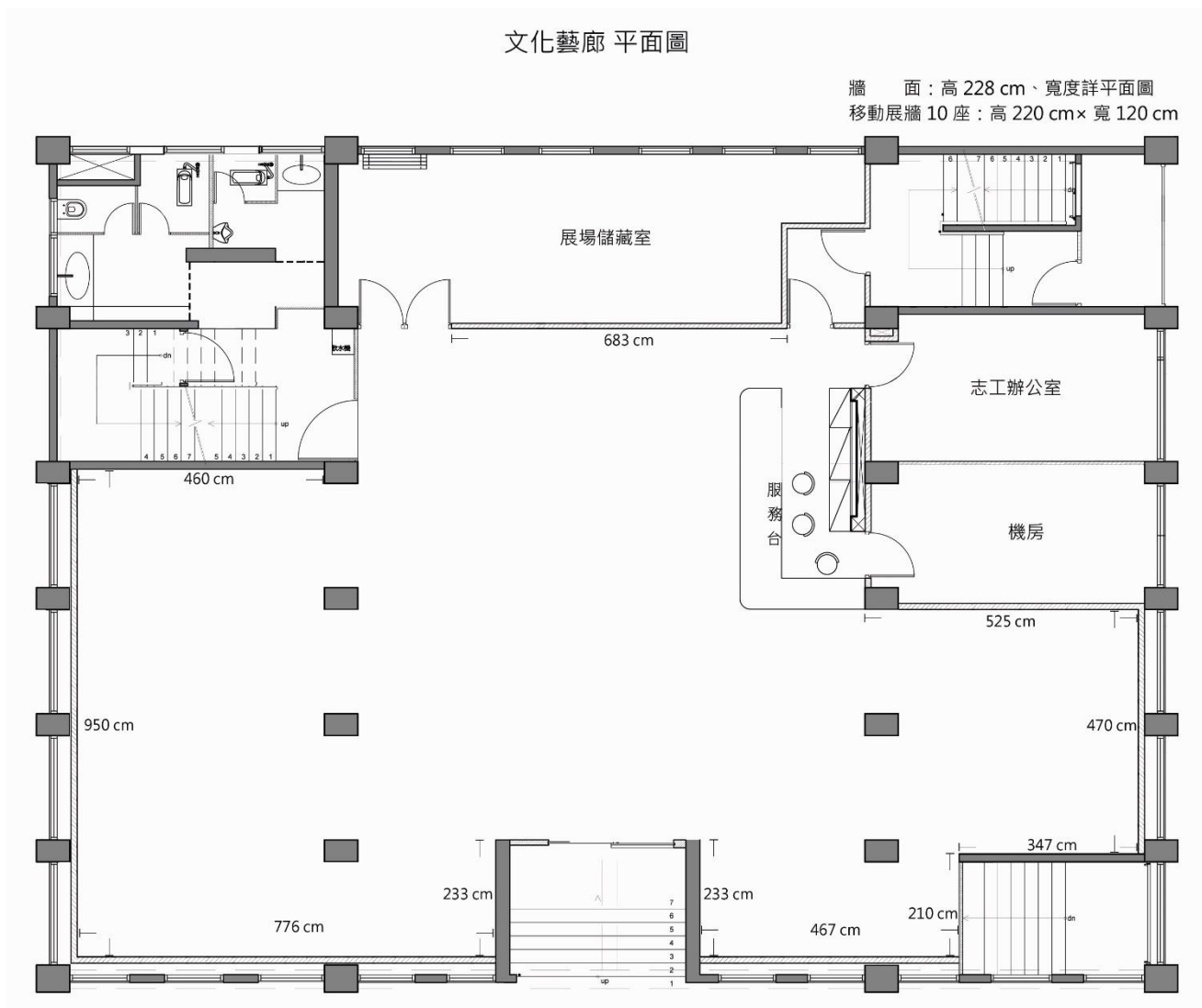
送審作品黏貼表

《須檢附展出作品4*6照片6-8張，照片請黏貼於此頁，俾本局開審查會時參考》

請黏貼4*6照片

請黏貼4*6照片

新竹市文化局展覽場地平面圖概況 - 文化藝廊



開放時間：週二～週日 09：00～17：00

休館時間：星期一、民俗節慶、選舉日休館

地 址：300005新竹市中央路109號

電 話：(03) 5319756轉242 (視覺藝術科)

請柬封面文字範例：

新竹市文化局

300005新竹市中央路109號

電話：03-5319756 傳真：03-5437294

□□□□□ ○○縣市 ○○路 ○○號

○ ○ ○ 啟

請柬內文文字範例：

謹訂於中華民國○○年○月○○日至○月○日止
於新竹市文化局 一樓文化藝廊 舉行
○○○○—○○○ 個展

敬請

蒞臨指導

新 竹 市 長 高虹安
文 化 局 長 王翔郁 敬邀
展出作者(或團體) ○○○

* 展場開放時間：週二～週日 09：00～17：00 (週一全日休館)